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新教师培训项目

建设需求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

目录

[目录 i](#_Toc40860571)

[第1章 项目需求 2](#_Toc40860572)

[第2章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要求 4](#_Toc40860573)

1. 项目需求
2. **培训背景与目的**

本次培训为针对中国民航飞行学院2020年度新教师的岗位培养，采用“测评-授课-辅导”的系统性、结构化形式开展培训。培训根据新教师日常工作面临的挑战与难点，在提升教师授课基本理论和实践技巧的同时，更要提升教师的综合能力，打造符合现代教学队伍要求的高素质团队，实现人才兴校，助力民航高质量发展。

1. **培训目标**

1、熟悉了解当代中国民航发展特点，帮助新教师树立将人才培养与促进中国民航发展紧密结合的责任使命感；

2、帮助新教师提升符合当今现代化教学理念的授课技巧与能力；

3、深化培训赋能和人才培养思想，打造具备综合能力素质的教师队伍，提升教师心理素质、师德品质和沟通协作能力；

4、以能力关键词为基础，开展素质测评，深挖个体优缺项、聚焦共性能力短板，匹配学习相关课程。

1. **培训对象**

2020年度新入职教师， 共计约120人左右。

1. **培训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年9月，共计一周；

地点：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1. **培训需求**
2. 培训内容：培训规划应充分考虑培训项目背景和目标，培训内容设计科学，体现对于本次项目的针对性。培训课程贴近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教师的实际需求，符合民航行业特色、当代高等教育发展、新教师工作状态等因素；
3. 培训形式：注重理论学习与实践操作相结合，提升学员参与度和积极性，加深学员交流；
4. 培训师资：培训师资应具备丰富的高校教师或民航单位培训经验，包含但不限于：国内顶尖高校教师、民航业资深专家、具备丰富民航业培训经验的通用能力讲师等；
5. 项目执行：供应商指定一名课程负责人，负责与采购方联系和沟通，处理培训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确保培训项目招投标按计划有序推进。
6. **其他要求**

成交的应答服务商必须直接与采购人签订双方经济合同。成交的应答服务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或将中选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要求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应答服务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注册资金100万（含100万元）以上；
7. 须提供税款所属时间为2019年5月～2020年5月期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如在其中某月无经营业务则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注：完税证明须加盖应答服务商公章)
8. 服务商自2018年1月1日至递交文件之日有培训项目经历且金额在3万以上（含3万）；
9. 参选文件须包含报价。谈判报价包含相关资料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0. 对进入我校黑名单目录、不诚信服务商目录的或以往在招投标项目中选后，由于成交方责任而未签订或未履行合同的服务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11. 成交应答服务商必须直接与采购人签订双方经济合同。成交应答服务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或将中选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无论中选与否，为参加项目竞标或竞争性磋商而准备和进行参选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

12、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应答服务商提交的应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其责任，其应答服务商资格将被取消。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未对比选文件作出逐条实质性响应及在实质性响应方面失实；

（3）不符合本文件中合格应答服务商要求的；

（4）应答服务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参与比选。